附件45

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

（修订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黄金 |
| 交易单位 | 1000克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克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0.02元/克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13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 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金含量不小于99.95%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（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）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**黄金**指定交割**仓**金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00克 |
| 交易代码 | AU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00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**标准**仓单标准重量（纯重）3000克，交割应当以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1）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，金含量不低于99.95%。

（2）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，金含量以杂质减量法确定，所需测定杂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杂质元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牌 号 | 化学成分，% | | | | | | | |
| Au，≥ | 杂质含量，≤ | | | | | | |
| Ag | Cu | Fe | Pb | Bi | Sb | 总和 |
| Au99.99 | 99.99 | 0.005 | 0.002 | 0.002 | 0.001 | 0.002 | 0.001 | 0.01 |
| Au99.95 | 99.95 | 0.020 | 0.015 | 0.003 | 0.003 | 0.002 | 0.002 | 0.05 |

其他规定按GB/T 4134-2021标准要求。

（3）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99.99%）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99.95%）。

（4）3000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纯重）溢短不超过±50克。1000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毛重）不得小于1000克，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。

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±0.1克。

（5）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黄金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。

（6）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黄金指定交割仓库

**黄金**指定交割**仓库**金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

（修订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黄金 |
| 交易单位 | 1000克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克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0.02元/克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13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 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金含量不小于99.95%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（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）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黄金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00克 |
| 交易代码 | AU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00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标准重量（纯重）3000克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1）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，金含量不低于99.95%。

（2）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，金含量以杂质减量法确定，所需测定杂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杂质元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牌 号 | 化学成分，% | | | | | | | |
| Au，≥ | 杂质含量，≤ | | | | | | |
| Ag | Cu | Fe | Pb | Bi | Sb | 总和 |
| Au99.99 | 99.99 | 0.005 | 0.002 | 0.002 | 0.001 | 0.002 | 0.001 | 0.01 |
| Au99.95 | 99.95 | 0.020 | 0.015 | 0.003 | 0.003 | 0.002 | 0.002 | 0.05 |

其他规定按GB/T 4134-2021标准要求。

（3）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99.99%）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99.95%）。

（4）3000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纯重）溢短不超过±50克。1000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毛重）不得小于1000克，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。

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±0.1克。

（5）每一标准仓单的黄金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。

（6）每一标准仓单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黄金交割仓库

黄金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